

您受傷時享有的健康福利金

(2018年9月1日生效)

根據新的法案，在員工因工作時受傷而離開工作崗位或者無法執行正常職責的期間，僱主必須繼續支付受傷員工的健康福利金，持續時間為事故發生日期起最多一年*。

如果您在受傷或疾病發生前已經在繳交福利金計畫的費用，之後也必須繼續繳交。

此法案適用於事故發生當日或 2018 年 9 月 1 日後發生的所有申索。

如果您曾經在工作時受傷，以下是您需要了解有關法案的其他內容：

1. 在政策 04-02 第二部分下的健康照護福利金定義為何？

健康照護福利金包括的服務有：牙醫、視力保健、用藥、醫院服務、健康服務（例如看護、聽力輔助、更衣、足部矯正等）以及輔助醫療服務（例如脊骨指壓、按摩療法、物理治療等）。

健康照護福利金不包含健康福利計畫下涵蓋的服務（例如運動設備、瑜珈課等）或其他員工健康福利金計畫下未涵蓋的健康相關福利（範例包括非處方用藥、養老金、壽險與旅遊險等）。

2. 我的受撫養家屬是否也在承保範圍內？

若您的配偶、同居伴侶或受撫養家屬在您受傷前已經在您的健康福利金計畫承保範圍內，便能繼續享有保障。

若受撫養家屬在事故發生前未納入員工的福利金計畫，那麼在事故發生後受撫養家屬仍無法享有承保內容。

3. 是否有人不符合享有持續接收福利金的資格？

此法案將下列人員排除在持續健康福利金的承保範圍外：

- 志願緊急回應人員（例如義消、救護車司機等）
- 已有個人保險保障的員工
- 分包商—僅適用於 WCB 認定為以合夥或獨資方式經營企業的個人。不適用於 WCB 認定之員工／僱主與僱主有僱傭關係的個人。
- 學生
- 豁免行業中的僱主與員工，但選擇性承保範圍的核可申請生效時除外。

4. 若我的僱主不延展我的健康福利金時，會發生什麼情況？

如果您的僱主未持續繳交費用，就需要負擔您可能在福利計畫承保範圍內的自付代墊費用。您的僱主也可能會遭到行政罰款。

若您的僱主未延展您的健康福利金，個案經理將討論提交您的自付代墊費用程序。

5. 如果我不繼續支付自付保費，會發生什麼情況？

若您在事故或疾病發生前就在繳交自付保費，您也必須繼續支付，才能夠享有持續的福利金保障。

若您選擇不繼續繳交，將無法獲得之後任何健康照護費用的承保保障。請與您的僱主討論程序，以便您持續繳款。

若您決定不繼續繳款，請與您的 WCB 申索負責人連絡，將您的決定告知他們。

6. 如果我因為與受傷無關的原因遭到解僱，會發生什麼情況？我是否仍具資格？

受傷的員工可享有與事故發生當時相同的福利金。這表示您的僱主需要持續支付您的健康福利保費，只要符合以下條件：

- 您離開工作崗位或無法執行正常工作職責，或者自事故發生當日已達一年時間，以先發生的順位為準，
- 您的工作並非此法案的豁免項目，
- 您在事故發生當時即符合福利金資格，以及
- 您在事故發生時便持續繳交您的承保費用自付額。

[請按此處](#)以了解更多工作場所意外發生後您的相關義務。

還有其他問題嗎？請撥打 1-866-922-9221 免付費專線與我們聯絡。

* 若您在承保期間自願結束與僱主間的僱傭關係，在受僱的最後一天結束後您便無法享有持續由僱主支付之健康福利金。

